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葆春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9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我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6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同时，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预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收购 LEVITAS 51%股权及获得 Dirk Bikkembergs 品牌大中华区品牌运营授权等一揽子交易定价以市场报价为基础，是双方商业谈判、体现市场博弈的结果，且评估值验证了定价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公司可获得的控制权溢价和协同效应，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2、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我审核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2015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2%，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考察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一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现就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关于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2015 年实际关联租赁金额略超出当年预计额度，属于预计误差，现予以确认；2016 年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的实际交易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市场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7、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较好地制定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8、关于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对本项目的完成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了适当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公司本次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9、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审批事项。

10、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事项按照审批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11、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战略合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战略合作是摩登电子商务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本次战略合作事项。

(三)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相关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收购 EXCELSIOR 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的需求，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及国际化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是本着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订立的，约定的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同意公司收购 EXCELSIOR 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

2、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资产收购协议》的受让方履约担保方，通过申请由中国工商银行向

COIN 集团开立银行保函（或当中国工商银行无法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立履约保函的情况下，由公司向共管账户存放入保证金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履行交割义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收购 EXCELSIOR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五）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58%,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2,130,396.7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3、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企华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中企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悦然心动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

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综上，我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参与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审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6年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并对2016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2、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也参与了对审计机构 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总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

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 2016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郭葆春

2017 年 4 月 26 日